

关于调整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 调度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近期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和开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以下简称持卡库）建设的任务要求，我部决定对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调度制度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调整

（一）月调度。《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月调度表》（见附件1）增加备注行，填写本月新增发卡地市数量和名称。如没有新增不需要填写备注。

（二）季调度。《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季调度表》（见附件2）新增两张表。表（二）主要调度各地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要求，推进社保卡应用工作情况。表（三）主要调度各地落实《关于开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6号）要求，开展持卡库建设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应根据新调度制度要求，及时调整本地区统计指标，结合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情况，认真填报调度表，切实保证调度情况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二）部里将对填报质量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考核评价体系。

（三）月调度报送时间为次月3日，季调度报送时间为每年1、4、7、10月的3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报送渠道为传真及电子邮件，传真件需加印公章。表样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hrss.gov.cn）“金保工程”的“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

（四）新调度制度从2015年3月开始执行，即2015年3月3日应按照新调度制度报送2月的月调度表。

《关于建立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调度制度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1〕37号）及《关于调整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调度制度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3〕63号）同时废止。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魏丽丽、王智飞

联系电话：（010）84202260、84201272

传 真：（010）84202260、84228350

电子邮件：kc@mohrss.gov.cn

- 附件：1. 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月调度表
2. 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季调度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

附件 1

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月调度表

填报单位：_____年__月

| 序号 | 行政区划代码 | 地区 | 累计持卡人数（万人） |
|---------------------|--------|------|------------|
| 1 | | 省本级 | |
| 2 | | 地市 1 | |
| 3 | | 地市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新增发卡城市__个，即_____ | | | |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人签名：_____

【填写说明】

1. 本表填报已发行符合我部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地区的情况。
2. 累计持卡人数：截至某月末本地区实际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数，换卡、补卡人数不再重复计算，数字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地市顺序按照行政区划代码排列。
4. 新增发卡城市：本月如有新增的发卡城市，请在备注中注明。没有新增不需要填写。

附件 2

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季调度表（一）

填报单位：_____ 年 第__季度

| 行政区划代码 | 地区 | 累计持卡人数（万人） | | | | 可受理社保卡读写终端累计数量 | 服务情况 | | 工作进展 |
|--------|------|------------|------|------|----|----------------|------|------|------|
| | | 总数 | 城镇职工 | 城乡居民 | 其他 | | 服务事项 | 服务渠道 | |
| | | | | | | | | | |
| | 省本级 | | | | | | | | |
| | 地市 1 | | | | | | | | |
| | 地市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 | | | | | | | | |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填写说明】

1. 本表填报省内全部地市情况及全省总体情况。选项间用“，”分隔。
2. 本表中的各项指标均为截至季度末的累计数量，而非本季度的新增数量。
3. 累计持卡人数：截至季度末本地区实际持有社会保障卡的人数，换卡、补卡人数不再重复计算，数字统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其他：请说明其他人群类别。
5. 服务事项：指已开展的社会保障卡服务事项，按照“①申领（补换卡） ②信息变更 ③挂失（解挂）④注销 ⑤省内转移 ⑥跨省转移 ⑦咨询 ⑧解锁 ⑨其他_____”填写。
6. 服务渠道：指已开通的社会保障卡服务渠道，按照“①社保卡服务中心 ②社保经办大厅 ③就业服务大厅 ④街道乡镇基层服务网点 ⑤银行网点 ⑥12333 ⑦网上服务 ⑧手机服务 ⑨自助终端服务 ⑩其他_____”填写。
7. 工作进展：指社会保障卡工作相关的会议培训、相关文件下发、资金落实、系统建设等情况介绍，如对比上季度无新进展，可填写“无”。

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季调度表（二）

填报单位：_____

_____年 第____季度

| 行政区划代码 | 地区 | 应用目录开通率 (%) | 持卡缴费人群覆盖率 (%) | 持卡领取待遇人群覆盖率 (%) | 本地应用情况 | | 跨地区应用情况 | |
|--------|------|-------------|---------------|-----------------|--------|--|---------|------|
| | | | | | 业务领域 | | 使用地域 | 业务领域 |
| | 省本级 | | | | | | | |
| | 地市 1 | | | | | | | |
| | 地市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 | | | | | | | |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填写说明】

1. 本表填报省内全部地市情况及全省总体情况。选项间用“，”分隔。
2. 应用目录开通率：指按照人社部发〔2014〕52号文中的社保卡应用目录，本地社保卡已开通应用项目数/102*100%。
3. 持卡缴费人群覆盖率：指利用社保卡实现102项目录中任意一项缴费应用所覆盖的人数/累计持卡人数*100%。
4. 持卡领取待遇人群覆盖率：指利用社保卡实现102项目录中任意一项领取待遇应用所覆盖的人数/累计持卡人数*100%。
5. 业务领域：指社会保障卡已开通应用的业务领域，按照人社部发〔2014〕52号文中的应用目录**序号**进行填写，总数量应与“应用目录开通率”保持一致。如对比上季度无新进展，可填写“无新拓展领域”。
6. 使用地域：指社会保障卡跨地区使用的地域范围，如果只在本市使用，则不用填写。按照“①省内跨地市 ②跨省 ③其他_____”填写。
7. 本地应用情况、跨地区应用情况：本地市范围的应用，纳入本地应用情况填写；跨地市范围的应用，纳入跨地区应用情况填写。

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季调度表（三）

填报单位：_____

_____年 第__季度

| 行政区划代码 | 地区 | 省级持卡库建设总体进度 | 数据准备及初始化情况 | 业务系统接入情况 | 下一季度工作安排 |
|--------|----|-------------|------------|----------|----------|
| | 全省 | | | | |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填写说明】

1. 本表填报省级持卡库的建设进展情况。
2. 省级持卡库建设总体进度：指持卡库建设工作进展阶段，按照“①尚未启动 ②制定建设实施方案 ③省持卡库系统部署，并与部级持卡库系统联调 ④数据准备及初始化 ⑤卡管系统接入 ⑥业务系统接入 ⑦系统试运行 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⑨其他_____”填写。
3. 数据准备及初始化情况：指拟接入持卡库的基础数据准备及初始化工作进展情况，应说明数据源对应的系统、数据覆盖人群和地域范围、数据量、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初始化入库进展、错误数据排查情况等内容。
4. 业务系统接入情况：指拟接入持卡库的业务系统（包括省集中的业务系统、地市业务系统）接入持卡库的进展情况，应说明本季度新开展的具体业务系统功能调整情况、系统接口改造情况、与省持卡库系统对接测试情况、相关业务流程及工作制度完善情况等。
5. 下一季度工作安排：指下一季度省级持卡库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计划等。

社会保障卡工作情况季调度表（四）

填报单位：_____

_____年 第_____季度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 | | | | 其他方式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 备注 |
|-----------|------|------------------|---------------------------|--------|--------|------------------------------|----|
| | | 累计持卡人数 (万人) | 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 合作地市数量 | 合作地市名称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填写说明】

1. 银行名称：指本省范围内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商业银行全称。
2.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指与该银行在本省范围内联合发行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批准的，以隐蔽磁条或芯片方式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3. 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指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4.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合作地市：指与该银行在本省范围内联合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所有地市（含省本级）。
5. 其他方式加载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指与该银行在本省范围内联合发行的以显性磁条等其他方式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